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 (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0年第22期

(总第303期)

2020年11月4日

地方简讯

=====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题培训班顺利举办

10月19日至23日，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住建厅和沈阳建筑大学共同主办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题培训班在沈阳建筑大学举办。本次培训邀请了住建部副部长倪红、中国工程院缪昌文院士、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有为、副主任委员王清勤等国内一流专家学者为培训班授课。

开班仪式上，辽宁省住建厅厅长魏举峰强调了本次培训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要求学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城市工作精神。他指出，本次培训对于辽宁省建设行业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他要求，学员要带着问题学、集中精力学、联系实际学、交流借鉴学，把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努力提高城市建设与管理水平，为辽宁省的建设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培训期间，缪昌文院士讲授了“绿色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应用”，王有为主任讲授了“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的几个动向”，王清勤副主任讲授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和健康建筑发展概况”，来自全省各市、县住建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共6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建筑大学校党委书记董玉宽，校党委副书记、校长阎卫东，副校长李宇鹏，党委常委、

副校长冯国会分别会见了缪昌文、王有为和王清勤等专家。会见中，对专家专程来辽宁省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题培训班授课表示欢迎和感谢。



王有为主任委员到沈阳建筑大学生态绿色建筑相关科研院所进行了调研与座谈，探讨了当前北方城市绿色建筑发展中的问题与潜力，为辽宁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提出了要求与期望。缪昌文院士对本次培训将在促进学员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辽宁省提高城市建设与管理水平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了展望。王清勤副主任对沈阳建筑大学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主题积极开展相关培训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就我国绿色建筑与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新政策、新成果作了介绍。

本次培训于10月23日圆满结束，通过国家与省内专家的精彩讲授，提高了辽宁省城乡建设管理队伍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认识水平，为辽宁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出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沈阳建筑大学 供稿)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大型公共建筑自然通风应用技术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2020年10月30日，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大型公共建筑自然通风应用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专家审查会顺利召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科技外事处、设计绿建处，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表出席了会议，审查会聘请了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谢自强教授级高工、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陈航毅教授级高工、中衡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张红川教授级高工、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段晓丹副教授、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艾为学教授级高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勤务学院吴祥生教授、高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闫兴旺教授级高工共7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编制组重庆大学丁勇教授、重庆长厦安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朱举东教授级高工、重庆市设计院谭平教授级高工、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卫民教授级高工、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唐小燕教授级高工、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何开远、重庆市设计院龚皓玥等参加了审查会。

审查会上，市住建委科技外事处刘建伟副处长、设计绿建处龚毅处长分别对标准编制的意义进行了阐述，并对标准编制提出了要求。标准主编、重庆市绿色建筑与产业化协会副会长、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重庆大学丁勇教授代表编

制组向审查专家汇报了标准编制情况，对标准编写背景及意义、标准主要内容、标准特色及征求意见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汇报。

与会专家对标准进行了逐章逐条的仔细审查与讨论，专家立足于从事的专业领域，对标准的名称、各章节所涉及内容、条文及说明的编写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对标准适用范围、通风的计算及设计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编制组认真回答了专家提出的问题，并详细记录了专家组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经专家组讨论，认为《标准》送审稿内容完整，对重庆市大型公共建筑在自然通风方面提出了具体可操作性的措施。专家审查会一致同意通过审查，《标准》编制组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可上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大型公共建筑自然通风应用技术标准》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室外环境、通风计算、通风设计、运行管理共7个章节，《标准》根据重庆地形气候特点，针对大型公共建筑，确定了应用对象属性，明确了设计要求、提供了设计依据、规定了设计做法。《标准》有助于规范和引导重庆市大型公共建筑自然通风的合理高效利用，提高室内空气环境质量。

（重庆市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 供稿）

业内信息

=====

住建部发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强化社会监督，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标识定义】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标识范围】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第四条【等级划分】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级别。

第五条【管理权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完善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指导监督地方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三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建筑标识工作，制定实施细则，认定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组织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本地区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

认定和授予标识所需经费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年度预算。

第六条【认定标准】

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二星级、一星级标识认定可采用国家标准或与国家标准相对应的地方标准。

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工业建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特殊类型建筑需要采用其他国家标准认定的，应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

第七条【地方标准】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可细化国家标准要求，补充国家标准中创新项的开放性条款，不应调整国家标准评价要素和指标权重。

第八条【审查专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绿色建筑专家库。专家应熟悉绿色建筑标准，了解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相关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九条【标识原则】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十条【工作程序】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包括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十一条【申报条件】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或相应的地方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第十二条【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项目审批相关文件。

（三）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四）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五）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第十三条【项目推荐】

申报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应经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初审后，推荐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星级和一星级绿色建筑推荐规则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形式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对申报推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形式审查期间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一次材料。

第十五条 【内容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形式审查后，应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公示】

审查结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的署名书面意见必须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

第十七条 【公布名单】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印发公告，并授予证书。

第十八条 【证书编号】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地区编号按照行政区划排序，从北京 01 编号到新疆 3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号 32。建筑类型代号分别为公共建筑 P、住宅建筑 R、工业建筑 I、混合功能建筑 M。例如，北京 2020 年认定的第 1 个 3 星级公共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 NO.01-3-P-2020-1。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建立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简称系统），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在系统中申报、推荐、审查。省级和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依据管理权限登录并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不在系统中认定的二星级、一星级项目应及时将认定信息上报至系统。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每年应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系统。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二十条 【管理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绿色建筑管理机制，监督管理本部门认定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发现问题应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标识。

第二十一条 【限期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后，发现获得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提出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整改要求：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四）两年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二条 【撤销标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后，发现获得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认定标准】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采用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地方标准开展认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将通报批评并撤销以该地方标准认定的全部绿色建筑标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解释】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预认定】

对于采用绿色金融的项目，设计、咨询等单位可根据绿色金融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预认定，并出具认定结论。其它项目可自愿进行预认定，预认定不授予标识。预认定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施】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2007）20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09）109 号）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